

江蘇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震澤縣志

震澤縣志續

垂虹識小錄

# 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府縣志輯

23

乾隆震澤縣志

震澤縣志續

垂虹識小錄

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震澤縣志序

邑之有志也由一統志而分焉者也我

朝幅圖之廣亘古所無自漠北以至瓊臺西極流沙

東抵日出莫不稱臣置吏入我版圖爰

敕儒臣纂修一統志普天下之山川城郭倉庫田糧風

土人物靡不瞭若指掌誠一朝之盛典也下此則

以次而分焉省有省志郡有郡志州有州志縣有

縣志不啻一本而萬殊吳江縣志其一也雍正四

年又分吳江之半建震澤縣於是山川城郭倉庫

田糧風土人物皆判而爲二乾隆辛酉樂城陳君

命宰是邦蒞繁劇之地當分設之初政務糾錯最稱難

震澤縣志

序

一

治陳君精白一心夙夜不遑自逸每以公事與民

相見或巡歷所至事無大小必一一咨訪以得周

知境內之務凡山川之夷險田賦之高下道里之

遠近城池倉庫之廣狹以至風土人物氣節文章

網羅殆徧強識無遺是陳君已具有全志于胸中

矣乃以簿書餘暇與紳士謀作縣志皆曰因舊易

創始難公將何以教之陳君曰無難也惟在江邑

分界則置之在震邑分界則登之如是而已於是

諸紳士任其事陳君總其成再閱寒暑甫獲告竣

適余守蘇之二年陳君以序請余讀其書如入寶

山明珠象貝觸目皆是尤歎其剖析詳明援据精

確乃知陳君胸中自有分水靈犀在爰書此并其  
首中憲大夫知蘇州府事三韓傳椿撰

震澤縣志

序

二

震澤縣志序

震澤舊隸吳江自我

世宗憲皇帝御極之三年

詔州縣大者設官分治始析吳江之西偏爲新邑余以乾隆辛酉歲來蒞茲土竊念

國家建置之大民生利病之實具備而可考者莫如志邑之置於今兩紀而吳江志之修歷今且六十年凡疆域田賦人物土風水利較曩時亦少異宜各有專書顧蒐羅不廣則漏考覈不精則謬編纂無法則無且殺且震澤之志事創體分非兩邑並纂則出入詳略參差無當欲求其信今傳後實難

震澤縣志

序

一

是用逡巡未之舉行洎癸亥余同年衡陽丁君宰江邑與余有同志訪知是邦文獻足徵因共請兩邑先達名宿任其事余亦獲於公暇與諸君子從容商榷始事於甲子冬歲餘書成而付之梓數月訖功夫分土以理民

聖天子之仁也記載詳且慎紳士秉筆之良也籍有成書不致散佚俾常官可考鏡而史家可據依則宰斯土者之責也余縻於茲六年矣自愧德薄能鮮難以稱職竊幸此書之纂邦之人士相與踴躍襄事以底於成此亦足見風俗之厚

國家之所涵濡者深而余向之兢兢致慮於創始之

難者其亦可以自慰也已因爲之紀其本末如此云

乾隆十一年歲在丙寅十二月既望署震澤縣知縣樂城陳和志撰

震澤縣志

序

二

東南財賦甲天下吾吳尤甲他郡州縣牧令向常以催科不及寔下考非必材力之絀亦地大難理致然也我

朝重熙累洽軫恤民命蠲減頻施封疆大吏又以邑之鉅者地廣民稠政繁賦重請析一爲二上告天子凡分數縣而割吳江之半爲震澤

世宗憲皇帝親署其名以爲字最古典此雍正三年事也自後宰斯邑者各治其地各子其民政無不舉賦無不清一切倉庫刑獄學宮官廨亦皆興修增飾粲然就理獨於邑志則逡巡有待先是岳陽鄧侯恂恂儒雅曾與邑之紳士咨諏商榷有願未逮

震澤縣志

序

三

今築城陳侯慷慨任事遂與吳江令丁侯同心協力開局授餐共事諸君覃思竭智編纂歲餘而觀厥成夫自吳江置縣以來入百餘年其記載不可謂不多矣今欲分若者爲江若者爲震則必援据明確考證詳審乃可筆之於書於是乎采訪不憚其煩搜羅不厭其富事核而語真擇精而義慎江志主於因則於由舊之中寓維新之象震志主於創則於半面之局具全體之規凡農田水利之變通隨時忠孝節義之彪炳終古土俗物產之淳茂蕃滋勝蹟名區之蒼涼秀潤兩邑雖均分隸各異居官者誠得是書而斟酌古今因革損益與時宜

之董率倡導以身先之催科不見其擾賦稅不關於供興教化美風俗於以奏最

當亡式嘉乃勲俾大江以南數郡之分縣即以吾邑爲之先聲豈不休哉余故以是書所繫匪淺而深幸賢侯之能務其遠者大者也是爲序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編修邑人倪師孟書

震澤縣志

序

四

樂城陳公宰震澤之四年與吳江宰丁公聘紳士數人纂縣志而形副編修倪先生總其事館初設陳公集議形謂縣之置也新凡所纂皆卽從置縣時始庶有斷制陳公曰縣分舊吳江以置志縣事惟以地爲斷子之言於土田丁賦職官公署營汛之屬誠宜若其他事蹟人文雖極之數百年以前追纂而並載亦何傷倪先生遂曰纂事備則可爲法戒者多候言是也且自昔志新置縣者固然倣其例爲之其可形諾焉時倪先生方有疾形乃本吳江舊志爲十綱七十八目發凡起例篇定其體而諸君各執所長分纂之每脫棄則爲之考其異

震澤縣志

序

五

同得失整齊其文辭遠近細大無敢或苟要與纂吳江志同橐既具就正於倪先生然後決之於陳公有未完善則更增訂焉書凡三十九卷蓋開館於甲子之仲冬竣事於丙寅之季冬閱二年有餘而始克成此書以不負陳公之盛心也因略序其顛末如此至其書之用則陳公與倪先生之序詳言之更不多述吳江沈彤題

纂志姓名

總裁

署震澤縣知縣陳和志

提調

吳江縣學教諭廖維新

震澤縣學訓導彭襄

纂輯

翰林院編修倪師孟

吳江縣學生員沈彤

分纂

國子監生徐大業

震澤縣志

姓名

縣學生員金起人

吳江縣學生員潘昶

布衣沈閻

沈豐玉

采訪

原任鳳臺縣學訓導金澳

舉貢人沈椿齡

貢生費周仁

國子監生吳之敏

府學學員吳江趙宏基

縣學生員趙龍詔

沈受中

張治

趙宗壇

吳宗猷

吳江縣學生員沈芳

浙籍生員邑人董時敏

吳文俊

訓 施曾錫

布 術鄰煥

衣吳重光

鈕堅庭

震澤縣志

姓名

二

秦景昌

徐秉龍

校對

國子監生吳江沈守義

縣學 員費大烈

督刊

平望驛驛丞吳齊賢

禮房莊道生承辦

震澤縣志目錄

卷之首

通例圖

卷之一

沿革 分星 界域 形勝

卷之二

水

卷之三

鄉都圖圩

卷之四

鎮市村 田蕩 人丁 戶口

震澤縣志

目錄

一

卷之五

城池 廠樓 街巷 塘路 橋梁

卷之六

壇廟祠

卷之七

公署倉 學校 祭器 樂舞器 生員貢生 額

營汛 兵 船 水柵 急遞鋪 廢驛亭

卷之八

坊表 園第 墓域 義冢

卷之九

寺觀

卷之十 賦役一

田賦 徵收 丁銀 匠班銀 九則驗派

卷之十一 賦役二

起運存留 辦料 雜稅 蠲免

卷之十二 職官

官制 吏役 頤 長官 佐官 儒官 武官

屬官 廢署官 名宦

卷之十三 人物一

科第 武科第

卷之十四 人物二

貢 薦辟 襲蔭 欽取 特授 議叙

震澤縣志 目錄 二

例仕 吏仕

卷之十五 人物三

名臣一

卷之十六 人物四

名臣二

卷之十七 人物五

儒林 孝友

卷之十八 人物六

節義

卷之十九 人物七

文學

卷之二十 人物八

隱逸 藝能

卷之二十一 人物九

列女一

卷之二十二 人物十

列女二

卷之二十三 人物十一

寓賢 釋

卷之二十四 人物十二

別錄

卷之二十五 風俗一

震澤縣志 目錄 三

崇尚 禮儀 生業

卷之二十六 風俗二

節序 語音

卷之二十七 災祥

禎祥 賞賚 災變 蠲賑

卷之二十八 經略一

治水一

卷之二十九 經略二

治水二

卷之三十 經略三

修塘 清田糧 積貯

卷之三十一

撰述一

書目

卷之三十二

撰述二

集詩一

卷之三十三

撰述三

集詩二

卷之三十四

撰述四

集詩三

卷之三十五

撰述五

集文一

卷之三十六

撰述六

震澤縣志

目錄

四

集文二

卷之三十七

雜錄一

古蹟 舊事一

卷之三十八

雜錄二

舊事二 異聞

震澤志凡三十九卷八十七篇首卷二篇通例

形爲之圖大業偕周安本爲之自一卷至三十

八卷爲類十爲篇八十五疆土之沿革分屋并

鄉都圖圩形爲之界域至水大業爲之鎮市村

至物產豐玉爲之營建之城池街巷并壇廟祠

營汎形爲之塘路橋梁大業爲之其餘皆豐玉

爲之賦役自田賦至辦料豐玉本潘其炳稟爲

之其雜稅蠲免豐玉爲之職官之官制形爲之

長官至廢署官起人爲之其名宦昶爲之人物

自科第至吏仕起人爲之自名臣至孝友文學

至藝能寓賢至別錄在明以前者間爲之在

國朝者昶爲之節義并列女二昶爲之列女一

起人爲之風俗之崇尚昶爲之禮儀至語音豐

玉爲之災祥形爲之經略之治水修塘大業爲

之清田糧積貯豐玉爲之撰述之書目昶爲之

集詩集文昶本其炳稟爲之雜錄之古蹟豐玉

爲之舊事異聞昶爲之凡形所爲者十一篇大

震澤縣志

目錄

五

業九篇起人十七篇昶八篇又本其炳稟而爲

者五篇間所爲而昶續成者十篇豐玉廿一篇

又本其炳稟而爲者六篇至諸類諸篇之序跋

註暨有所增損改易也皆形爲之其跋與註之

在界域治水水四篇者十八九大業爲之書旣

成師孟總閱之和志復總閱之其孝友節義列

女四篇師孟更有增補若龍詔之采訪則徧歷

一縣守義之校對則周覽至數次云

震澤縣志卷之首

通例

震澤縣分舊吳江之半以置凡其地所當記載者多在舊吳江諸志中故今纂震澤志大半取材焉

舊吳江諸志之典核可信者有四一莫志明成化中莫旦所纂也一徐志嘉靖中徐師曾所修也一葉志國朝康熙中葉燮所修也皆有刊本通行至今一史志明史鑑所輯也亦在成化中是書昔未刊行其寫本藏於家者鑑後人從而增益之所傳往往互異然真筆自存其中審覈可得四志之外有不甚典核而稍可采者亦四一董志董爾基續徐志者也爾基又有儒學志並纂震澤縣志

卷首 通例

一

於國朝順治中一屈志屈運隆所修與葉志同時刊者也一錢志錢雷續葉志者也修於康熙之末今所纂以莫徐葉三志爲橐本而史董屈錢五志輔之

諸志之外舊人所別撰而可取資者有周永年之松陵別乘潘樞章之松陵獻集朱鶴齡之松陵文徵三書文徵於邑志諸類略具別乘止人物詩文雜志三類亦頗散佚獻集止人物官師二類然並詳而確至周廷謁之吳江詩粹小傳錢雲之江震人物志則皆隨見聞所錄鮮考核之功故今於五書之采其多寡有甚不齊者舊縣志乘之外若省志府志雖體尚簡嚴而必有邑志未載及彼此互異者並可參用今所采者若宋朱長文

之吳郡圖經續記范成大之吳郡志明盧熊之蘇州府志王鏊之姑蘇志國朝康熙間之重修府志雍正末之重修省志皆是也至若鄰封諸志一統志歷代方輿記正史實錄會典與野史別集總集雜家之書所以參稽采用者又不下數百種焉

諸書之外有上官所頒發

上諭部咨及各署文冊又有本縣各署文冊或寫或刊要亦不下百餘種編近制近事悉取資焉若舊吳江知縣霍維華之履畝清冊於都圖初制丈田事宜並可考見取益尤大

書冊之外有譜傳行狀墓銘碑記逸事之屬或綜數十

震澤縣志

卷首 通例

二

人數十事而爲一編或片紙而略具一二人一二事者不可勝數其中精核者固多傳會鑿空者亦不少皆必參考載籍徧訪輿論得顯微確據而後取用之

志與史其體例有同有異史以君爲主志以地爲主異也然所載之事與人必實於國勢民生有關涉而可爲法戒則同也縣志與府志省志體例悉同僅異詳略故今志所載必其實有關於地與民而可法戒者而亦不敢過求簡省致覽者憾於事辭之不足

縣中人物上者不多得則其次與一節之長者自不可遺吳江舊志已然今所列悉循其例其或立傳或載別錄或入舊事與下語之輕重仍各如其人之分量不敢

意爲軒輊也

一縣之事與人實繁故志書多有綱目今志爲綱者十爲目者七十有八較吳江舊志頗有增改分併或更其次第蓋今昔時勢彼此意見實有未能歸一者非故立異也

綱以分類目以分篇昔人於每類每篇之首往往有小序爲之引亦有嫌其陳腐而不屑爲者今惟於義例當發明者爲之餘悉從略

今志凡八十五篇或篇各一體或數篇同一體或兩篇事相近而各爲一體皆因其義理文勢裁之故有定例而無定體

震澤縣志

卷首

三

震澤志出於吳江舊志故每篇多推本舊吳江之全敘之而後及於今之所分其中凡涉於地之彼此相交相入事與人之前後相接者尤必謹書其分界使其新舊沿革分合無不秩然井然蓋今去析置時近書冊具存足資採用不欲貽後人以無稽也

舊吳江志諸篇之采入今志也有全用一志之原文者有全用原文而易其所列篇次或加辨正者有用其原文而別次第之或參以他志他書或以所聞見增損之者有直以所聞見自爲者有以所聞見爲主而參用各志他書者凡皆以求事之核且詳與義理文勢之無甚窒礙而已

志中諸篇所采羣籍於全用一書原文者除莫徐葉三志爲今志彙本不註所出其他則皆註曰見某書於用原文而以今所聞見附益者則註曰日本某書於用一書爲主而參以他書者則註曰日本某書參某書所參用止一二語者不註或即註語下於用數書無適主者則註曰日本某書某書云云或標其書名之尤著者而註曰本某某等書若所本所參見莫徐葉三志者不註於別二書之是非而專用其是者則註曰此從某書其某書云云誤總欲人一覽而知其所自可即取原書對勘耳諸篇中惟傳必用此例餘亦有從略者

今志之采用舊籍於其有闕誤而爲之補正也其大而

震澤縣志

卷首

通例

四

著者或亞一字書於本文之後或細字註於正文之間其小而未著者則直增改之不暇辨也其互異難定者則兩存之其疑者則闕之又有非補正羣籍而自於本文有論若註者亦並用亞字細字法書之或出前人或出今所爲凡九百七十餘通其註與正文相倚成章者在

外  
舊吳江諸志與獻集文徵等所采他書皆各有增損改易故今志用之而例當註者但註諸志與獻集文徵等名不復註其所自出即對勘而微有補正者亦如之惟別乘所采悉用原文故俱并其所自出者註之

震澤志與吳江志同纂故綱目體製悉同而每類每篇

及圖之序跋凡篇中篇末亞一字按語皆是註亦多通用蓋義例苟明辨證苟核不必復求異於文辭也至地與事爲兩縣所共者其叙次之語亦不得殊

縣志所以備省志之采擇而省志必進御故公家開館纂集則志中所載古今之有德有爵者無不稱名非私撰者可比此舊時通例今亦從之

志之纂先立綱目次定體例然後將舊志羣書綜集之其冊籍及所采訪者次第而至復依目續之補之每一篇成卽相與討論有未當輒改竄或三四易其藁至全書之成歷十四月矣及付刊復考訂數月而止然見聞未周才識未裕恐其中尙多闕誤惟冀高明之君子更震澤縣志

卷首

五

爲補正焉

右通例十九條略與吳江志同其每類每篇及圖之例則自於序跋註發之

刊志訖於丙寅季冬丁卯歲

增本年事三件舊事二件文

二首八月望後二日記〇十

一月覆訂至日又記

圖

古者圖書並重書之所不能明者必以圖輔之圖苟失真則非惟不足爲書助反致眩目而生疑舊吳江縣城縣治學宮諸圖並有助於書其縣境圖則在髣髴形似之間蓋未嘗徧履其地而審定之者也今震澤志縣境圖因考核疆域水道時已計其遠近別其南北東西更參以沈副使啓吳江水考全圖而繪之功閱六旬稿凡數易雖未能纖悉盡合而大勢已得其真考地理者可執冊而求爲行旅者可循迹而往矣其他諸圖亦皆足輔書所不及庶幾不失古人製圖之意

震澤縣境全圖

震澤縣志

卷首

六

舊吳江縣境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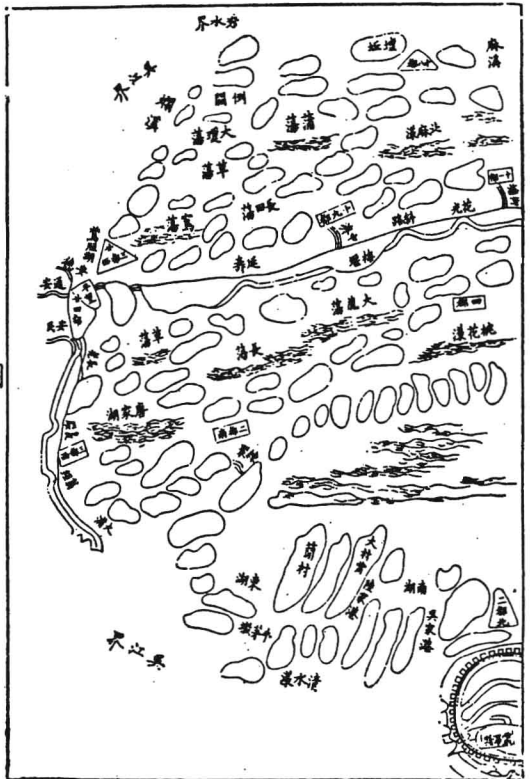
震澤縣城全圖

震澤縣治圖

震澤縣學宮圖



震澤縣境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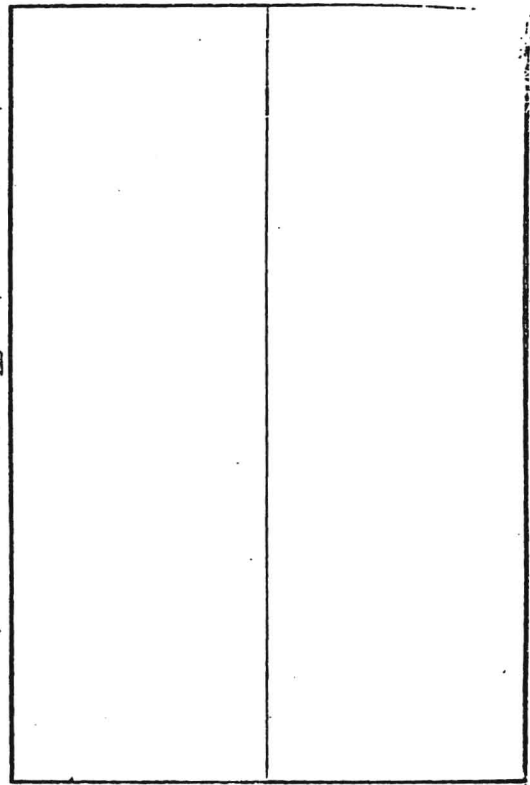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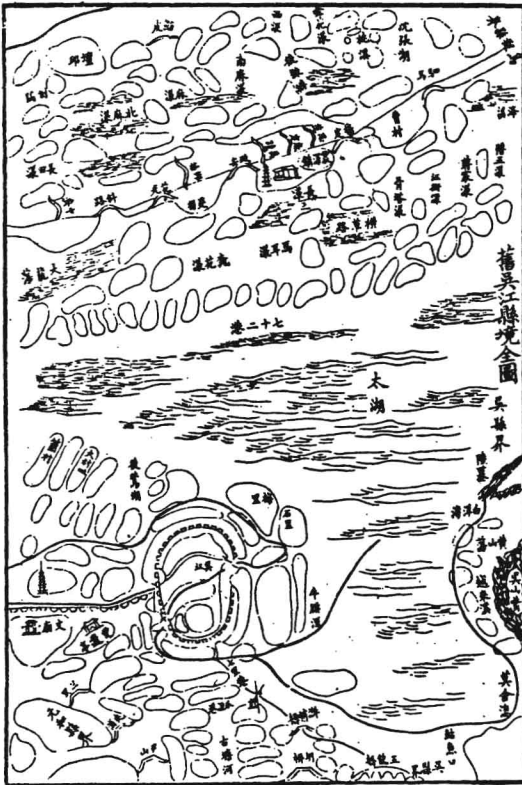


震澤縣分自舊吳江則舊吳江圖之半即震澤圖之全也然爲震澤圖不可不略見分之之述使與今吳江之境可合可離犬牙相錯之中仍井然不亂則經界益明矣又舊吳江共二十九都震澤分其半今除每都祇割一兩圩者不載十一都之裏西元圩二餘備載圖中其都之全者用方圍割者用尖圍使田蕩所在皆可考惟境土之形南北長而東西短今則拘於尺幅勢不能盡合覽者當以意測也

震澤縣志

卷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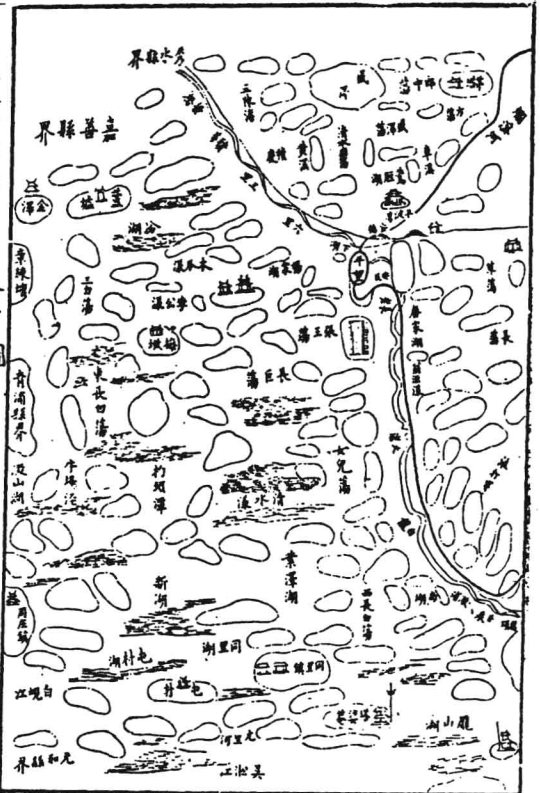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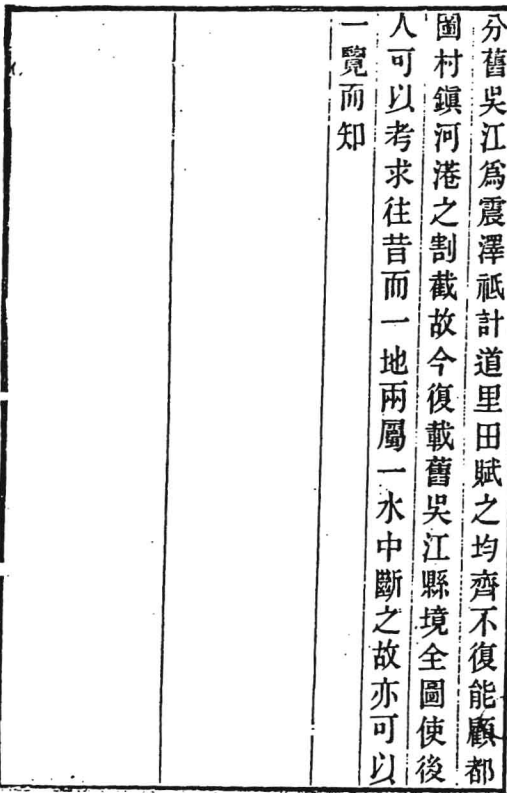
震澤縣志

卷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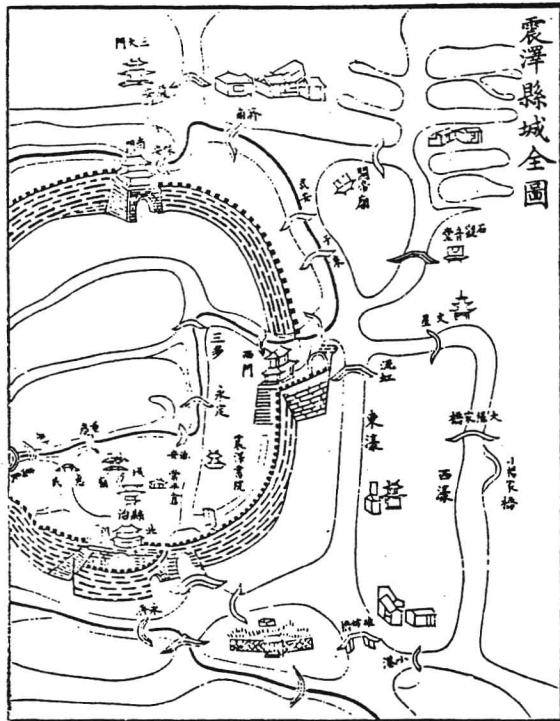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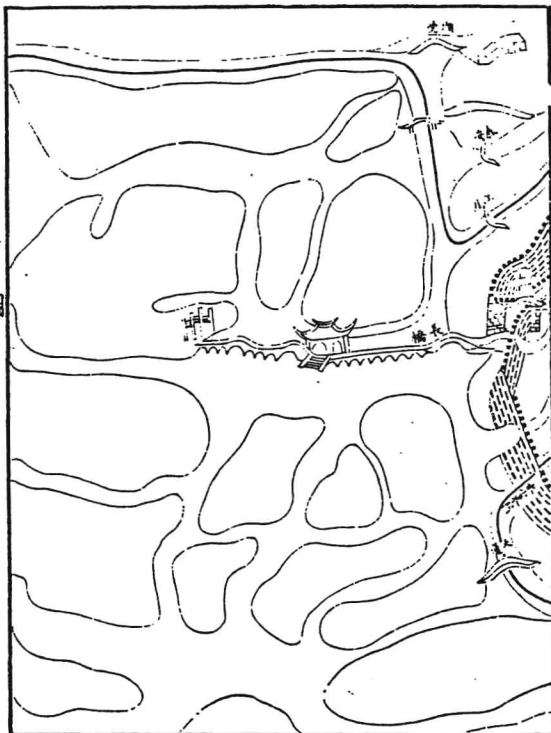
分舊吳江爲震澤祇計道里田賦之均齊不復能顧都  
 圖村鎮河港之割截故今復載舊吳江縣境全圖使後  
 人可以考求往昔而一地兩屬一水中斷之故亦可以  
 一覽而知



震澤縣城全圖



震澤縣既分舊吳江以置其城亦東西分屬然不可爲半城之圖故今備載其全而於非震澤所轄者用墨畫界出之而不標其橋梁街巷之名以爲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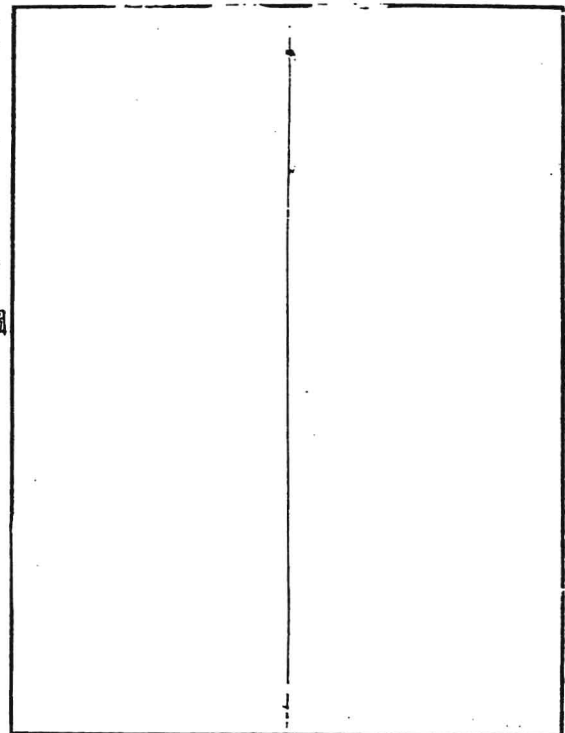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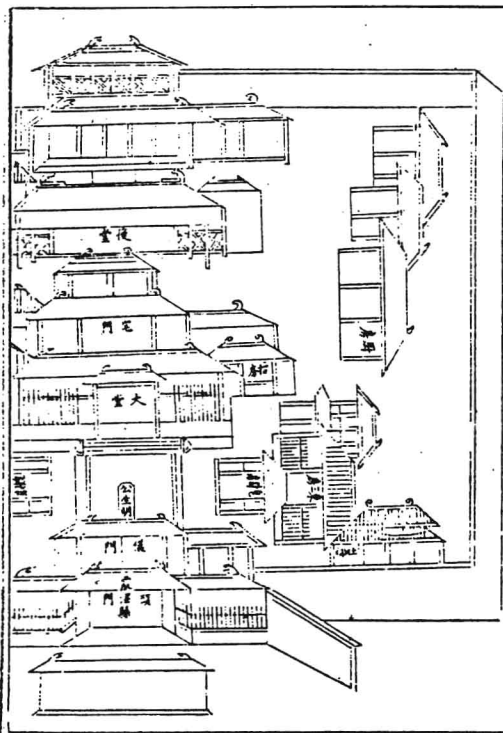


震澤縣志

卷首圖

十三

震澤縣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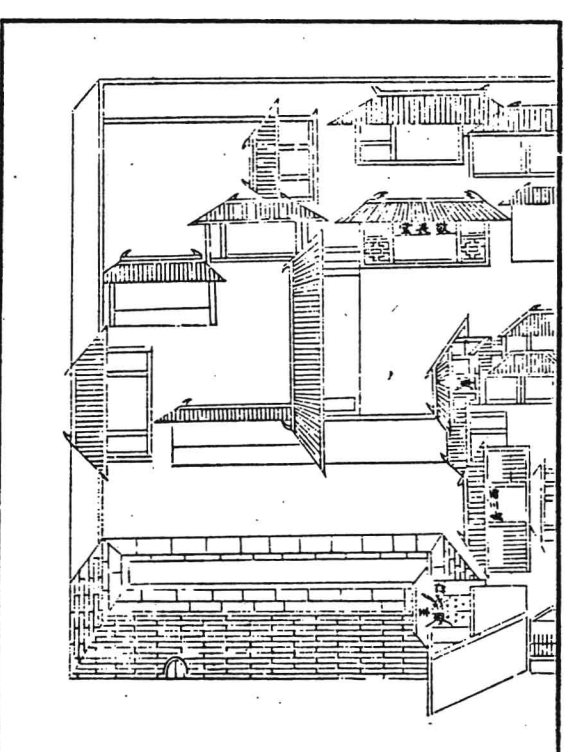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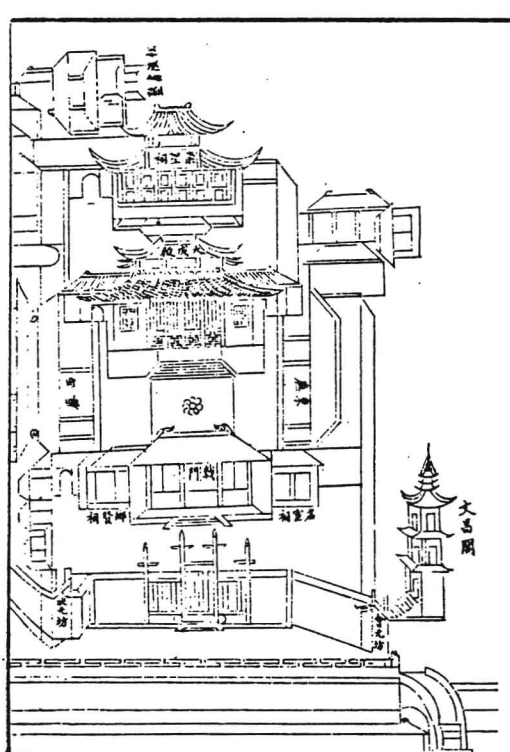


震澤縣志

卷首圖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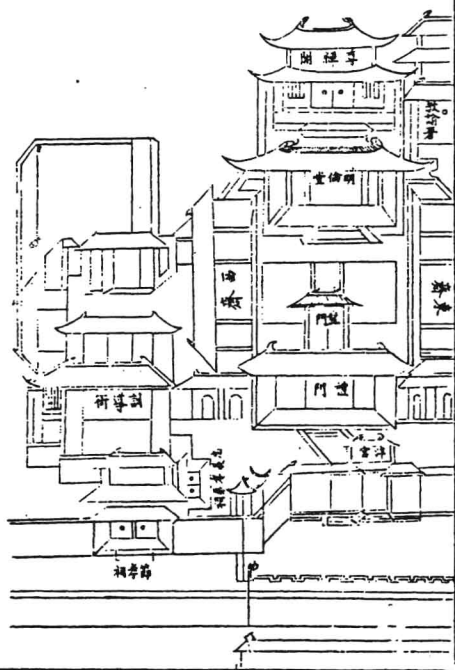
震澤縣學宮圖



震澤縣志

卷首圖

十五



震澤縣之學宮卽舊吳江之學宮而與今吳江共之者也故今仍載舊吳江志原圖而其稍異於昔者則略爲增損之二云

補圖

舊吳江志並列八景後人續增者不一而足分縣後於舊列八景中所存不及其半余自蒞任以來每以公事經行鄉鎮目接諸景頗有足愛玩者爰增損舊列與所續增者圖之仍足其八并各系之詩以資瀏覽一具區雲濤二西山爽氣三梅里春花四平沙落雁五簡村遠帆六麻漾漁歌七鶯湖秋月八慈雲塔影云

欒城陳和志書

震澤縣志

卷首圖

十六

